**2023年残疾人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

**包1：**

**（灞桥区2023年残疾人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助听器）**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灞桥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关于实施《2023年残疾人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包1：灞桥区2023年残疾人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助听器，经过公开招标，选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乙方。依据我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公开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二、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乙方的谈判响应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其金额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三、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构成本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投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四、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当日起20个自然日内完成验配与调试，且完成验配与调试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的，将按违约终止合同，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质保期： 2 年。

六、交货地点：西安市灞桥区残疾人联合会指定地点。

七、款项结算：

1、合同金额：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所包含清单项目的单价为含税完全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由双方审核确认。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3、支付时间：达到付款条件起9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4、结算方式：转账。

4、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普通发票。

八、质量保证

1、乙方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2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

2、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4、乙方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九、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验收：

1、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2、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技术标准执行，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参考行业标准执行。

3、技术履约验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内容及服务要求内容。

4、商务履约验收内容：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商务履约要求。

十一、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3日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解决争议的方法：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采购方、供应商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如双方达不成协议，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助听器服务实施要求：

1、中标单位需提供完整的适配方案，内容最少包括：适配服务计划（包括听力检测、助听器验配与调试、耳模制作等）、人员调配计划、项目执行进度计划、售后服务详尽计划等内容，且要求不同种类的计划之间具有详细且合理的联系；

2、助听器除提供核心参数的相关证明以外，还必须提供专业的助听器验配与调试服务人员和场地；

3、专业的验配与调试服务人员不少于1人，需提供执业资格证书。专业取模人员和制作人员要求从业年限不低于3年，需提供相应证明资料佐证；

4、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代理资质或助听器适配服务机构应取得的行业管理相关资质证明；

5、助听器后期的服务周期：助听器验配及调试结束后3-6个月内对接受适配残疾人进行回访并做好记录；

6、以上所有要求的人员要求提供在企业工作的相关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简历、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毕业证、学位证、从业年限证明等）；

7、助听器提供验配与调试服务，且完成验配与调试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交货内容包括助听器、干燥盒、电池等必需附件）。

十七、商务要求

（一）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包含辅助器具采购、运输、培训等辅助器具适配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支付方式：采购、训练、配送，完毕。达到付款条件起9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三）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保范围：所有产品连同配件

保修期：2年

十八、补充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形成补充条款后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货物清单

**2023年残疾人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

**包2：**

**（灞桥区2023年残疾人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辅助器具）**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灞桥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关于实施《2023年残疾人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包2：灞桥区2023年残疾人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辅助器具，经过公开招标，选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乙方。依据我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公开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二、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乙方的谈判响应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其金额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三、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构成本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投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四、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当日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交货。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的，将按违约终止合同，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质保期： 2 年。

六、交货地点：西安市灞桥区残疾人联合会指定地点。

七、款项结算：

1、合同金额：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所包含清单项目的单价为含税完全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由双方审核确认。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3、支付时间：达到付款条件起9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4、结算方式：转账。

4、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普通发票。

八、质量保证

1、乙方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2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

2、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4、乙方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九、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验收：

1、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2、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技术标准执行，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参考行业标准执行。

3、技术履约验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内容及服务要求内容。

4、商务履约验收内容：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商务履约要求。

十一、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3日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解决争议的方法：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采购方、供应商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如双方达不成协议，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辅助器具的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需提供完整的适配方案，要求方案详细、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内容最少包括：适配服务计划、人员调配计划、项目执行进度计划、售后服务详尽计划等内容，且要求不同种类的计划之间具有详细且合理的联系。

2、其他类别基本辅助器具，要求的服务人员（辅具工程师）数量不少于1人，并且要求在个性化辅具适配过程中全程参与，并提供该人员的相关证明文件。

3、招标结束，中标单位须在签订合同当日起计算30个自然日内完成交货；个性化辅具须配送至残疾人家中或着甲方指定地点，并提供技术指导（包括安装、使用、维护、保养等），且要求结果记录。

4、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应不少于《西安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中规定的使用年限，且2年内保修。

十七、商务要求

（一）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包含辅助器具采购、运输、培训等辅助器具适配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支付方式：采购、训练、配送，完毕。达到付款条件起9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三）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保范围：所有产品连同配件

保修期：2年

1. 补充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形成补充条款后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货物清单

**2023年残疾人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

**包3：**

**（灞桥区2023年残疾人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假肢）**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灞桥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关于实施2023年残疾人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包3：灞桥区2023年残疾人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假肢，经过公开招标，选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乙方。依据我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公开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二、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乙方的谈判响应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其金额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三、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构成本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投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四、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当日起20个自然日内进行上门取型，且取型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的，将按违约终止合同，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质保期： 2 年。

六、交货地点：西安市灞桥区残疾人联合会指定地点。

七、款项结算：

1、合同金额：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所包含清单项目的单价为含税完全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由双方审核确认。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3、支付时间：达到付款条件起9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4、结算方式：转账。

4、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普通发票。

八、质量保证

1、乙方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2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

2、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4、乙方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九、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验收：

1、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2、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技术标准执行，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参考行业标准执行。

3、技术履约验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内容及服务要求内容。

4、商务履约验收内容：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商务履约要求。

十一、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3日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解决争议的方法：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采购方、供应商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如双方达不成协议，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假肢装配的服务实施要求：

1、中标单位需提供完整的适配方案，内容最少包括，适配服务计划、人员调配计划、项目执行进度计划、售后服务详尽计划等内容，且要求不同种类的计划之间具有详细且合理的联系；

2、假肢类别产品的核心部件（所指核心部件为：主要关节件或者脚板）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渠道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假肢类别产品还必须提供假肢适配服务的训练指导人员和训练场地；

3、训练场地不少于30平米，训练场地不得超过所服务残疾人员服务距离50公里，如超出该距离，须为残疾人提供交通工具或对所服务残疾人员来往交通费用报销；

4、训练人员不少于1人，需提供民政部门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的行业协会所认定的资格证书。专业取模人员和制作人员要求从业年限不低于3年，需提供相应证明资料佐证；

5、假肢类别产品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中，要求供应商提供场地的照片、实施服务过程中所用到设备的清单、照片或者所有权产权证明（或者有效的租赁合同）；

6、假肢类别产品后期的训练服务周期：大腿假肢训练不得少于10天；小腿假肢训练不得少于5天；且需提供后续训练的详尽计划和课程内容；训练服务期间，须为残疾人提供食宿；

7、以上所有要求的人员要求提供在企业工作的相关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简历、身份证、职业证书或者执业证书、毕业证、学位证、从业年限证明等）；

8、假肢取型要求提供上门取型，且要求取型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十七、商务要求

（一）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包含辅助器具采购、运输、培训等辅助器具适配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支付方式：采购、训练、配送，完毕。达到付款条件起9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三）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保范围：所有产品连同配件

1. 保修期：2年补充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形成补充条款后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货物清单